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万润股份: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万润股份: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万润股份: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万润股份: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万润股份: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润股份: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万润股份: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万润股份: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应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7,012.77 万元,同比上升 9.06%;实现利润总额 61,183.43 万元,同比增长 21.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70.73 万元,同比增长 14.00%。

本议案应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6,707,317.3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3,981,187.5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33,981,187.51 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3,398,118.75 元;再减去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 160,007,445.84 元(含税),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74,296,861.58 元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04,872,484.50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9,133,215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5,463,175.86 元,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后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包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及其他投资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万润股份: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万润股份: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万润股份: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计划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万润股份: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包括境内、境外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境外子公司所需贷款额度换算成人民币与境内子公司贷款额度合计)。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与各家金融机构申请具体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并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协议及授信额度内一切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应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将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考虑到公司董事、监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结合本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津贴水平,公司计划将非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 3.57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年 6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 7.14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年 12 万元(税前),监事津贴由每年 3.57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年 6 万元(税前)。上述津贴按月计算,按季发放;因董事会或监事会改选或正常工作需要,任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任期发放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杜乐先生、顾振建先生、胡天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该提名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润股份: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万润股份: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万润股份: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杜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先后在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工作,历任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管理部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主任、资金管理中心主任;2012 年 11 月至今任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杜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顾振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财务会计学本科,中共党员。1981 年至 1984 年期间在蓬莱五十里堡供销社任职;1984 年至 1991 年期间在蓬莱大柳行供销社任职;1991 年至 1993 年期间在烟台供销大厦任会计;1993 年至 2008 年期间在烟台市供销合作社(目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工作,历任审计监察部副主任、审计监察科副科长、审计监察科主任科员;现任烟台市供销合作社审计监察科科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万润股份监事。顾振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天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目前为持有万润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工作,任投资管理/证券部职员;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鲁银投资禹城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职员、机加工车间副主任;2006 年 5 月至今在鲁银投资工作,历任办公室职员、办公室业务主管、资本运营部业务主管、规划发展部高级主管;现任鲁银投资规划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胡天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现将发生商誉减值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商誉形成情况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MP Biomedicals, LLC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 MP Biomedicals, LLC(以下简称"MP 公司")100%股权。同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润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与 MP Biomedicals Holdings, LLC(卖方)、Milan Panic(卖方实际控制人)、MP 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的具有约束力的股权购买协议。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次交易。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完成收购 MP 公司 100%股权,以及相关的全部境外内审批及备案手续,MP 公司成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合并公司 MP Biomedicals,LLC 及其全部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可辨认部分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在上述估值结果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购买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952.02 万美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公司为购买该股权支付现金 14,548.12 万美元,确认商誉为 10,596.09 万美元。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根据 MP 公司产品的上市时间及对 MP 公司主要产品未来市场预期的研判,发现公司收购的 MP 公司 100%股权所形成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此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就其差额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692.07 万美元。根据 2019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 6.8944 计算,本年度确认商誉减值损失人民币 4,771.45 万元。

(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92.07 万美元,该项减值准备已计入公司 2019 年度损益,为此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4,771.45 万元,相应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 4,828.06 万元(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元汇率 6.9762 计算)。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遵循合理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根据要求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财会〔2017〕22 号、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财会〔2017〕22 号、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的财会〔2019〕8 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的财会〔2019〕9 号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财会〔2019〕16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按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并按规定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新债务重组准则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上述修订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周二)下午 2:00

4、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2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6 日(周三)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万润股份: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万润股份: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万润股份: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万润股份: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万润股份: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万润股份: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万润股份: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计划的议案

8、万润股份: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3、万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4、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黄以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孙晖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 选举高永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 选举冷茜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5 选举刘范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6 选举付少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刘纪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崔志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隋胜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1 选举杜乐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02 选举顾振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03 选举胡天晓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万润股份: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06)与《万润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07)。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7 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上述提案中,提案 14 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提案 15 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 16 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股东代表监事 3 名。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万润股份: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万润股份: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万润股份: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万润股份: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万润股份: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万润股份: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计划的议案	√
8.00	万润股份: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万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4、15、16 为等额选举	
14.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4.01	选举黄以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孙晖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高永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冷茜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刘范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付少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5.01	选举刘纪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崔志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隋胜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6.01	选举杜乐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顾振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6.03	选举胡天晓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对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前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0535-6101018,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本部办公楼六楼 601 室。

4、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格式见附件二),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焕杰	于书敏
电话	0535-6382740	0535-6101017
传真	0535-6101018	0535-6101018
电子信箱	hjwang@valiant-cn.com	yushumin@valiant-c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万润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3",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万润股份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万润股份: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万润股份: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万润股份: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万润股份: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万润股份: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万润股份: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计划的议案	√			
8.00	万润股份: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万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4.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4.01	选举黄以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孙晖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高永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冷茜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刘范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付少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5.01	选举刘纪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崔志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隋胜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6.01	选举杜乐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顾振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6.03	选举胡天晓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